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邱富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、陳報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